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再易字第8號

上　訴　人
即再審原告　海中鮮海鮮料理
法定代理人　曾炳坤
被上訴人即
再審被告　摩樺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蔡朝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0 年6月18日110 年度再易字第8 號再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除本編別有規定外，再審之訴訟程序，準用關於各該審級訴訟程序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505 條定有明文。又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判決，其上訴利益逾第466 條所定之額數者，當事人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逕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。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 第1 項規定甚明。是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判決，其上訴利益若未逾第466 條所定之額數者，係屬不得上訴之判決，且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所定上訴第三審之利益額數，業經司法院於民國91年1 月29日以（91）院台廳民一字第03075 號函提高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0 萬元，並自同年2 月8 日起實施。再按依民事訴訟法第229 條第3 項規定，對於判決得上訴者，固應於送達當事人之正本內記載其期間，及提出上訴狀之法院，惟於不得上訴之判決，誤為此項記載，殊難因此即謂該判決得為上訴（最高法院32年抗字第255 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查被上訴人就本院臺中簡易庭106 年度中簡字第1459號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本院於110 年2 月5 日以107 年度簡上字第322 號判決確定，上訴人對前開確定判決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（

110 年度再易字第8 號）。而本件兩造間請求遷讓房屋事件，就房屋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231,400 元，再審被告依此繳納裁判費，本院並據此行簡易程序，經本院臺中簡易庭以106 年度中簡字第1459號及本院合議庭以107 年度簡上字第322 號判決在案，訴訟過程中並無當事人主張本件訴訟標的價額超過50萬元不得行簡易程序，顯然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已經確定。上訴人至再審時才主張本件房屋造價甚高，不止50萬元云云，自屬無據。是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即訴訟標的價額並未逾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所定150 萬元之數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 第1 項之規定，係屬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之事件，則原確定判決為簡易程序之第二審判決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本院所為之再審判決自不得上訴，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，要屬無據。至本件再審判決正本關於得否上訴之教示規定記載，雖誤載為得上訴，然判決得否上訴應依法律之規定為之，不因教示條款誤載而影響前述法律規定之適用，是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，並非合法，應以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　官　黃綵君

法　官　張意鈞

法　官　王奕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偉庭